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

95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5.11.16)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第4.8條(97.01.23)
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第8條(97.03.05)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第2、8條、刪除第3條(98.02.10)
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第8條(98.09.08)
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第8條(98.12.15)
98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第4條(99.05.28)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第8條(100.03.16)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102.10.30)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至4、6至12條)
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9、10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並參酌本院特性訂定之。
- 第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本院教評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須依本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並依其員額屬性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議。
擬升等、新聘或改聘之專任教師，其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基本標準，方得提出申請。
院聘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本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教師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擬申請改聘為高一一等級教師者。但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惟專任教師曾任與前述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新聘兼任語言教師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得免送著作。
- 第五條 教師新聘及改聘案之著作外審，如三年內甫獲國內外博士學位者，其取得前一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之學術研究成績，得參酌其博士論文酌量給分。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召開前，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並會同相關系所邀請該教師，舉行著作論文發表、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該教師與相關人員列席。申請人提出升等或改聘時，得同時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敘明理由，本院辦理外審時不得送請迴避名單上之人員審查。惟前

述申請迴避之理由須符合本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產生要點」第五點及「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等相關迴避規定。

-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應悉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二條之規定項目辦理評審。前述各評審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 一、教學：佔百分之四十。
 - 二、研究：佔百分之四十。
 - 三、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二十。
- 第八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評分，以覆評系級教評會之評審結果為原則。每位院教評會委員得就各種評審項目，參考各系級教評會評審分數，給予總分最多增加或減少十分，作為其評審分數。
- 專、兼任教師申請改聘，視同申請升等，其評審項目、計分標準、評分原則，與升等同。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
- 第九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送校教評會評審。升等、改聘以各委員評分達到七十分以上者，視為同意，否則視為不同意。
- 第十條 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一項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